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云国土资预〔2018〕18号

签发人：李刚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国高网 G5615 天猴高速公路燕子洞段和异龙湖段安全隐患改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

自然资源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的规定，我厅受理了国高网 G5615 天猴高速公路燕子洞段和异龙湖段安全隐患改造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预审申请，并对该项目用地进行了初审审查，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国高网 G5615 天猴高速公路列入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国高网 G5615 天猴高速公路燕子洞段和异龙湖段安全隐患改造建设项目是对国高网 G5615 天猴高速公路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改造，并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高网 G5615 天猴高速公路燕子洞段和异龙湖段安全隐患改造项目有关事宜的函》同意开展前期工作。国高网 G5615（天猴线）鸡石高速公路异龙湖段、燕子洞段地处交通事故频发地段、道路平纵指标较差、路况较为复杂特殊，道路车流量日益增加更加导致服务区交通拥堵，道路交通事故频发。该项目的建设可以缓解上述路段的交通拥堵，在发生事故或交通拥堵时收容滞留车辆，为司乘人员提供服务，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国高网 G5615（天猴线）鸡石高速公路段的行车安全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十分必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投资预算 0.8180 亿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用地涉及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石屏县。

二、项目符合规划情况

该项目用地总规模 5.8992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 4.6723 公顷（耕地 4.1729 公顷，含基本农田 3.3136 公顷），建设用地 1.2269 公顷。

该项目已经开展规划修改工作，编制了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方案和规划修改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开展了相关听证工作，并列入调整完善后的建水县、石屏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重点项目清单。项目涉及占用建水县、石屏县永久基本农田共 3.3136 公顷,相关县已按照规定编制了《基本农田占用及补划方案》,《方案》对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可行性和补划进行了详细的阐述。项目沿线基本农田保护区密集,受到设计技术要求、安全保障因素及地质地形等条件影响,不可避免占用部分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地块项目数量相等,质量相当,布局相对稳定,补划方案基本可行。

该项目占用耕地 4.1729 公顷,基本农田 3.3136 公顷,按照有关要求,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开展了踏勘论证。经过踏勘论证,认为项目用地选址比较合理,但存在用地规模偏大、占耕较大等问题,建议对用地方案进行调整优化。按照踏勘论证意见,建设单位对用地规模较大问题进行了局部优化,基本符合供地政策和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三、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

项目功能分区,该项目总用地规模为 5.8992 公顷,其中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行车安全隐患改造区 3.64 公顷、服务安全隐患改造区 1.6696 公顷,地质隐患改造区 0.5896。该项目由于属于安全隐患改造项目,此类项目用地国家暂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按要求已对该项目展开节地评价并组织专家论证,通过评审,项目用地基本合理。

四、落实用地相关费用情况

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占用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我厅将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耕地占补平衡以及土地复垦有关工作。

五、关于其他问题的说明

该项目初次申请预审。

六、小结

综上所述，我厅同意该项目用地初审。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规定，现将我厅的初步审查意见报上，请予审查。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4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廖晓祥 0871-65703080